

中国高考年鉴

(2004年·首发卷)

主 编:田胜立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总编辑:徐惟诚 社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考年鉴. 2004 年:首发卷 / 田胜立主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1

ISBN 7-5000-7111-6

I. 中... II. 田... III. 高等学校—入学考试—中国—2004—年鉴 IV. G632.474-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4060 号

选题策划:孙关龙

执行策划:劳雅路

责任编辑:梁云福 王 宇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传真:010-88390968)

<http://www.ecph.com.cn>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张:33.5 字数:900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00-7111-6/G·755

定价: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一、《中国高考年鉴》是一部收录与全国高考、高等学校招生等相关内容的连续出版物。《中国高考年鉴》(2004年·首发卷)的内容,主要反映2004年度有关高考制度的发展概况,由于是首发卷,同时记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高考走过的曲折历程、高考制度的改革和发展情况,以及高考和招生体制改革所取得的成果。

二、《中国高考年鉴》(2004年·首发卷)共设有9个栏目,即“重要讲话”、“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概况”、“2004年高考试题能力考查分类解析”、“1949~2004年高考大事记”、“法律·法规·规范”、“高考理论研究成果”、“2004年全国高校招生录取情况概览”、“附录”、“校园风采(广告页)”。

三、2004年全国有11个省市(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江苏、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广东和重庆)单独组织高考试题命制工作。同时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制了4套试卷(依序编号为Ⅰ、Ⅱ、Ⅲ、Ⅳ卷),分别供采用旧课程版和新课程版教材的省市使用。这样,2004年的高考就有语文、数学、英语试卷各15套,理科综合、文科综合试卷各6套,以及个别不采用“3+X”科目组的省市单独命制的单科试卷。其中理科综合、文科综合试卷只有北京、天津进行了本市试题单独命制工作,其他省市(个别不采用“3+X”科目的省市除外)仍然使用了教育部考试中心命制的4套试卷。这4套试卷与使用省市的对应关系为:

全国Ⅰ卷:陕西、海南、西藏、内蒙古(也称老课程卷);

全国Ⅱ卷:福建、浙江、山西、河南、安徽、江西、河北、山东;

全国Ⅲ卷:四川、吉林、黑龙江、云南、重庆、湖南、湖北;

全国Ⅳ卷:甘肃、宁夏、贵州、青海、新疆(也称新课程卷)。

四、“2004年高考试题能力考查分类解析”部分,按照语文、数学、英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的顺序排列,每个学科部分未再对2004年的高考试卷进行说明。为了便于阅读,例题中对于试卷的名称统一采用“全国Ⅰ卷”、“全国Ⅱ卷”、“北京卷”、“辽宁卷”等。引用的高考试卷试题,采用楷体表示,均引自原文,除为了读者便于阅读而按照每个学科重新对图号进行了编辑外,未做改动。

五、“1949~2004年高考大事记”中,1949~1999年部分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原主任杨学为撰写,2000~2004年部分由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提供。其中各政府机关发文标题均采用原文,因1996年6月1日起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之后国家机关发文名称统一采用阿拉伯数字,因此上下文出现了汉字和阿拉伯数字两种表述方法。

六、“高考论文研究成果”分为三部分:“高考研究论文索引”(由张耀萍整理)、“高考研究论文观点选摘”(由覃红霞选摘)及“高考研究论文”(由郑若玲、张耀萍、覃红霞选录),皆按音序进行排列。其中“高考研究论文”部分的十篇论文全部收录原文,除因排版及前后格式统一的需要外,基本未做改动。

七、“2004年全国高校招生录取情况概览”内容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首次发布。

目 录

重要讲话	1
齐抓共管 综合治理 营造良好的国家教育考试环境 (2004年5月17日)	陈至立 3
在2004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3年12月28日)	袁贵仁 7
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概况	17
200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情况概要	姜 钢 19
2004年高考试卷概述	应书增 22
2004年高考试题能力考查分类解析	27
2004年语文试题能力考查分类解析	29
2004年数学试题能力考查分类解析	49
2004年英语试题能力考查分类解析	91
2004年文科综合试题能力考查分类解析	117
2004年理科综合试题能力考查分类解析	156
1949~2004年高考大事记	231
法律·法规·规范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6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70
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公安部 监察部 信息产业部 国家保密局 武警总部关于全面加强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275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277
2004年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	287
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办法	294
高考理论研究成果	297
高考研究论文	299
2002~2004年高考研究论文索引	344
2003~2004年高考研究论文观点选摘	356



2004年全国高校招生录取情况概览	381
2004年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录取分数线一览表	383
2004年全国部分高等院校招生录取情况统计表	390
附录	471
全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概况	473
全国民办普通高校名单 (截至2004年6月28日)	476
独立学院名单 (截至2004年12月31日)	481
素质教育的丰硕成果——访人大附中校长刘彭芝	489
2004年高考优秀作文赏析	492
编后记	509

重 要 讲 话

齐抓共管 综合治理 营造良好的国家教育考试环境

——在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04年5月17日)

陈至立

国家教育考试是选拔人才的重要方式,国家教育考试环境直接关系到选拔和培养合格的人才,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对广大考生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营造良好、公正、公平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综合整治国家教育 考试环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过程中,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得到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但是,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教育考试环境和考风考纪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直接威胁到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权威性、公正性和严肃性。对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开展综合整治,已经成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第一,综合整治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是建立诚信社会氛围的迫切需要。国家教育考试是国家选拔人才的重要方式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关键环节;诚信考试是学生道德规范和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考风考纪是社会诚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风气的直接体现。国家教育考试环境的好坏,关系到一代青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选拔优秀合格的专门人才,关系到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因此,加强综合整治,营造良好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对建立诚信社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意义重大。

第二,综合整治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国家教育考试关系到各类人才的选拔,关系到千家万户的莘莘学子感情所系、信任所系,是涉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大事,容不得有丝毫懈怠和疏漏。我们必须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为广大考生提供公平、公正、放心、满意的考试环境,消除国家教育考试中一切损害公平竞争和社会公正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好广大学生及其家长的切身利益。

第三,综合整治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是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综合整治国家教育考试环境是从严治教,严格管理,严把教育质量关,巩固多年来改革成果,促进教育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的保证,也是实施素质教育、选拔合格人才的重要保证,是依法治教的重要内容。我们

要高度警惕并防止国家教育考试出现严重的失范、无序问题,以及由此给教育事业健康发展造成的消极影响和损失。

二、突出重点,明确综合整治国家教育 统一考试环境的任务

当前,国家教育考试面临着新形势、新情况。一是高等学校招生人数、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人数、参与考试工作的人数大幅度增加。以2003年为例,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成人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总人数就达到2000万人次。预计未来几年报考人数还将继续增长。数量的大幅度增加,使考试工作压力和难度急剧加大。二是国家教育考试的内容、形式迅速发展变化,考试种类、层次、环节等逐渐增多,考试管理复杂性增大。三是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使用,使防范和打击考试违纪舞弊的难度增加。四是在社会转型期,社会诚信体系尚不健全,考试安全管理面临新的挑战。

近几年,国家教育考试中严重违纪舞弊现象时有发生,极个别地方考场秩序混乱,甚至出现试卷被盗、泄密等恶性案件。这些现象和问题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就个别地方发生考场舞弊事件作出了重要批示,要求坚决刹住这股歪风。我们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突出重点,明确任务,着力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整治”工作。

第一,整治考场秩序。主要是整治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雇人代考或替考;监考人员和考试组织人员失职、渎职纵容考试作弊;扰乱考场内外秩序;辱骂、威胁、殴打、伤害监考人员等。

第二,整治失密、泄密、窃密问题。主要是整治因工作存在薄弱环节而导致失密事件发生;工作人员内外勾结,故意泄密;不法人员盗窃、出售、传播试题等。

第三,整治有组织的违纪、舞弊行为。主要是整治国家工作人员和考务人员组织群体性考试违纪舞弊和其他有组织的考试舞弊。

第四,整治借考试之名进行诈骗活动。主要是整治借考试之名进行诈骗,或制造传播虚假信息,混淆视听;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三、标本兼治,切实落实综合整治国家教育 统一考试环境的各项措施

第一,加强安全保密工作。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环节多,涉及人员多,工作战线长,安全保密是其生命线和首要任务。要加强对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输、保管以及考试实施、评卷等每一个工作环节的管理与监控。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落实试卷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要制订严密周全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要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要狠抓各项安全保密和防止违纪舞弊措施及硬件设施的落实。2004年高考前,所有试卷定点印制单位、试卷保密室等安全措施必须达标。同时还要加快规范化考场的建设,各省会城市、条件具备的地区以及考试管理相对薄弱的地区,要尽快建立一批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实时监控的考场。各地要在考前组织安全保密工作专项检查,逐一进行严格的验收,不留空白。

今年,部分省市开始组织实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自行命题工作。这是一项重大改革。有关省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管理,确保万无一失。

第二,加强考场管理工作。要完善考场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考务规章制度组织实施考试,加大考前检查和考试巡查力度。对考场违纪舞弊行为要形成严厉惩处的高压态势。当前要重点惩处雇

人代考或替考、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群体性舞弊等严重考试违规行为。对违规者,如果是在校学生,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如果是国家工作人员,其所在单位要根据情节给予党纪或行政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因失职、失察,造成考场大面积舞弊等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如触犯刑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生问题严重的地方,要撤销考点甚至考区的设立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加强涉考工作人员管理。涉考工作人员的管理是确保考试安全的关键。要全面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做好涉考工作人员的选聘和考核工作。考试工作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要按照具备良好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安全意识、自律意识的要求,努力造就一支公正廉洁、认真负责、熟悉业务、不徇私情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人员队伍。对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原则、敢于同违纪舞弊歪风作斗争的工作人员要予以奖励和表彰。要把教师参加考试或执行考试管理的情况,作为对教师师德、品行要求的重要方面。

第四,加强技术防范。要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防范和阻断不法分子通过手机、电波等方式传播试题、答案等信息;要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及时删除干扰、破坏考试正常秩序的有害信息;利用先进的报警技术和运输装备技术,增强试卷运输、保管的安全性,提高防范试卷失密、失窃的预警能力;从长远考虑,要切实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规范化考场建设的进程。

第五,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考试诚信教育要切实纳入学校思想品德教育和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之中。广大考生是诚信考试的直接受益者,在综合整治考试环境方面也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和义务。从今年起,在国家教育考试前,要求每名考生都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阅读和了解考生守则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这既是诚信考试的承诺,也是诚信教育的重要形式。教育系统要把诚信考试作为治理教育环境的一项系统工程。要对所有学生进行考试纪律专项教育,并把学生考试诚信作为对其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方面;要全面综合治理学校教育环境,把考风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内容。宣传部门要加大对诚信、守规、守纪、守法考试的宣传力度,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有效监督,营造“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社会风尚。

第六,加强依法治考。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严格执行“绝密级”的管理要求,严厉查处考试涉密案件。对盗窃、传播、出售考卷案件以及考前以卖题为名进行诈骗的行为,一经发现,公安部门要迅速立案侦破,严厉打击。对泄密案件相关责任人,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抓紧制定考试法,司法部门对于惩治考试舞弊行为,要依法给予有力支持。

四、加强领导,齐抓共管,把综合整治国家 教育统一考试工作落到实处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为广大考生和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考试社会环境作为一项极其重要的职责,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从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战略高度,从加强党风政纪、精神文明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战略高度,切实加强领导。

第一,发挥部门的职能作用。国家教育考试环境涉及许多部门,必须齐抓共管,综合整治,才能取得成效。经国务院同意,建立了国家教育考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教育部、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监察部、信息产业部、国家保密局、武警部队总部等部门组成,教育部召集。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并解决国家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快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督促、检查、指导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在建立国家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的长效机制上下

功夫,做实事、求实效。

第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各级政府要按照综合整治的工作目标,完善国家教育考试各部门联动的工作体系,建立一套完备的管理制度,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工作队伍,形成国家教育考试安全、公平、诚信的社会环境。各级政府的有关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并逐级建立责任制。要把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纳入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在管理上要狠抓落实,确保在制度上落实到位,在措施上落实到岗,在责任上落实到人。

要统筹协调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尤其要进一步加强和发挥各级高校招生委员会的工作职能,相关部门要主动协调、积极配合、各司其职,精心组织实施国家教育考试,制订切实有效的预案和防范措施,及时发现、有效解决各种突发重大问题。

2004年高考在即。高考是我国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最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关注,是综合整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参加今年高考的考生将超过700万人,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加强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抓紧部署,狠抓落实。要针对薄弱环节,进行突击整治,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并接受群众的监督,确保高考工作秩序,确保高考安全保密,确保高考权威性、公正性和严肃性。

营造良好公平公正的国家教育考试环境,关系到广大考生及其家长的切实利益。我们一定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对广大考生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同心协力,扎实工作,认真抓好综合整治工作,使考试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为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安全和公平公正,营造良好的国家教育考试环境,作出积极的贡献。

在 2004 年全国普通高校 招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3 年 12 月 28 日)

袁贵仁

一、2003 年高校招生工作圆满地完成了 各项任务,成绩显著,来之不易

据统计,今年全国参加高考报名人数 620 万,实际录取本专科学生 382 万人。其中录取本科生 182 万人,占录取总数的 47.6%;专科生 200 万人,占录取总数的 52.4%。西部地区录取新生 98 万人,较去年净增 16 万人。今年录取农村生源在近年中首次与城镇生源持平。

2003 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高考情况最为特殊、面临任务最为繁重的一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当地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平稳顺利地完成了招生工作的各项任务,取得了显著成绩。

1. 积极应对、顺利解决“非典”防控、考生剧增、高考提前等新问题

今年高考前夕我国大部分地区出现“非典”疫情,这种情况在我国高考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党中央、国务院在科学分析疫情、全面判断形势后,果断作出高考如期举行的决定。教育部党组明确提出了确保广大考生及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高考顺利进行的工作目标,指导各地积极开展高考组织及“非典”防控工作。5 月 8 日,教育部和卫生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 2003 年普通高校招生期间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5 月 12 日,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主任网上办公会,交流各地“非典”防控具体措施,研讨并明确“非典”时期高考有关政策问题。各地政府高度重视,高考“非典”防控领导小组都由省级主管领导亲自挂帅,北京、天津、河北、湖南等多数省、直辖市党政一把手亲自关心指导高考工作。卫生、公安、武警、财政、监察、交通、保密及宣传等部门积极支持、通力合作。招生工作的各个环节周密组织,精心安排,取得了 620 万考生及 65 万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无一人感染“非典”的突出成绩。这项工作对于当时战胜“非典”,全面贯彻中央一手抓“非典”、一手抓建设的精神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在抓好“非典”防控的同时,各地高度重视考试管理工作。在考生大量增加以及根据“非典”防控需要考场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各地狠抓考风考纪。福建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考前向每位考生发一份公开信,使他们接受一次考纪考风教育;由省里选派巡视员,并确保每个考点至少一人;邀请关心考风考纪的家长、学者、教师到各地参加高考巡视,接受社会的有效监督。陕西省首次采取每科考试随机调换监考人员,每科考试随机调换考生座位号的办法。广东、重庆、福建、山东、湖南等省(直辖市)安装考场电子实时监控设备。据统计,今年全国共增设考场 5.4 万个,增聘考试工作人员 16.1 万人,高考违纪率为 0.5%,考场平均违纪率低于往年。

采取网上评卷等措施提高评卷质量。今年进行网上评卷的省份从 2001 年的 2 个扩大到 11 个,

广东、福建、辽宁等省全部实施网上评卷。广东今年评卷误差率为0.16%,远低于往年的人工评卷。辽宁今年共有6000多人申请查分,福建有4700多人申请查分,都没有发现一例差错。

2. 自主选拔录取、体检指导意见两项改革进展顺利

为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积极探索多样化选拔高素质及拔尖创新人才之路,今年教育部批准北京大学等22所高校开展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试点高校按照报考条件、招生办法、录取结果三公开的原则,在全国初选9200余名考生中录取了1776名。从实践情况看,社会反映很好,有关方面没有接到一例关于自主选拔录取的举报和投诉。

为更好地维护考生的受教育权益,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需求,体现社会文明进步和高等教育的人文关怀,今年教育部将原来的高校招生体检标准改为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在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的同时,明确其在体检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由于提前进行广泛宣传,各高校和广大考生均有较充分的准备,在录取过程中,社会反映平静,因考生身体原因的退档和投诉比往年都有明显减少。

3. 各方通力合作、确保安全,全国网上录取全面实现远程化

在近年高校招生录取手段改革的基础上,今年教育部要求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的录取工作全面实行计算机远程异地网上录取。录取期间,成立了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指挥中心,加强了与信息产业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等网络运营部门,以及清华得实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协调,实行24小时值班制,确保网络畅通和安全。各省级招办加强网络实时监控,建立有效的病毒防范及防攻击措施,制定了意外事故的后备应急方案,确保现场管理系统和数据的绝对安全。高校在确保本校网络安全畅通的同时,还积极配合各省级招办的工作。从录取情况看,系统软硬件支持保障有力,工作未受到意外干扰和影响,远程网上录取工作圆满顺利。

4. 加强招生服务,基本做到了社会、考生、学校三满意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除了按常规做好有关管理工作以外,还与时俱进,转变职能,努力做好为考生、高校的服务工作。许多省(区、市)明确提出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方式,树立招生考试机构“为民、务实、清廉”的新形象。天津市把服务放在首位,在服务中加强管理和监督,明确院校在招生中的主体地位,为院校提供详细的信息和周到的服务,得到了广泛认可。黑龙江省招考办把为考生服务作为招生工作永恒的主题,在高校招生中扶残助残成绩突出,被评为“全国抚残助残先进单位”。湖北省从5月份直至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始终利用网络和现场接待方式,直面考生和家长,两个咨询接待点共接待考生和家长8965人次。湖南省今年开展招生政策巡回宣讲活动,由省考试院领导到各市、州宣讲招生政策和办法,尽全力协调解决残疾考生录取问题。

面对今年“非典”疫情不宜组织大规模面对面咨询会的情况,进一步加快了我国高考网络信息服务进程。6月初,教育部组织举办了大型“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咨询周”活动,共有25个省市、600余所高校、近350万考生互动参与,网上点击近2亿次,回答考生提问17万余条。许智宏、顾秉林、纪宝成、谢绳武等50余所知名大学校长亲自参加咨询,回答考生问题。许多省级招办和高校建立省级招办、学校招生信息网,或联通省、市、县三级招生考试机构网络,开设咨询热线,帮助考生多渠道获取学校招生信息,查询录取结果。在今年高考中严格采取各项“非典”防控措施的同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方便考生,努力营造了宽松有序的考试环境。

5. “高考移民”问题处置妥当,人民群众比较满意

针对“高考移民”现象在部分省有蔓延趋势,今年3月,教育部就保障当地考生的合法权益、加大对“高考移民”的查处力度专门发出通知。“高考移民”问题比较严重的内蒙古、海南、贵州、新疆、西藏、甘肃、宁夏及青海等省(自治区),也相继出台了有关报名资格补充规定。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公安、监察、民族事务等部门组成审查工作小组,根据群众举报,严格审查,加大了清理和查处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据统计,今年上述省(自治区)共取消2692名违规“高考移民”的报考资格,同时还处理有关单位责任人20人,其中公安机关收审6人,追究党纪、政纪责任14人。对此,当地人民群众较为满意。

6. 加大录取工作透明度,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今年录取期间,各省普遍设立了接待处,处理群众投诉和接待来信来访。陕西、湖南两省实施“阳光工程”,充分利用各种传媒手段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吉林、河北、河南等省不仅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还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考生代表等到工作现场参观,通过电话、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宣传招生政策。

加强监督是保证招生录取公平、公正的重要方面。今年,教育部出台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等三个有关招生监察工作的文件,并由监察局、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牵头成立“2003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联合督查工作组”,于7月中下旬分赴黑龙江等13个省(区、市)、70余所高校进行专项督查。各省监察部门和教育厅纪检组都在录取现场设立了督查组,对招生录取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各高校纪委对本校招生进行全程监督,拟录取名单经纪检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有关省级招办。从教育部今年的信访接待工作看,群众的举报较往年明显减少。

以上我们简要总结了2003年的工作,这里应当特别强调的是,不少地方、高校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做了不少开创性的工作。这些观念、思路、做法和经验,值得各地和各高校学习。希望在会议期间,大家广泛交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把全国高校招生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我们在看到今年高校招生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们工作中存在着一些问题,有的还是相当严重的问题。

1. 考务管理存在漏洞,试卷安全保密及考风考纪等薄弱环节亟待加强

由于高考人数多,时效性强,社会比较关心,加上互联网的普及使用,高考试卷的安全保密已成为考试管理的头等要务。今年四川省南部县试卷被盗,影响极大,危害极大。四六级英语试卷失密、法律硕士专业试卷被盗卖,都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这反映出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一是少数基层领导对试卷安全问题思想上松懈麻痹、管理上不严不实;二是一些基层工作人员责任心差、玩忽职守;三是安全保密制度不健全、运作流程不严密。同时,考务各工作环节缺乏健全的信息报告制度和应急工作机制,四川省南部事件、黑龙江省牡丹江事件都不是教育系统及时、主动上报的。

考试集体舞弊事件还时有发生。陕西省南郑中学考点发生的涉及4个考场的师生集体舞弊案,成人高考期间,牡丹江市发生的手机作弊事件,都反映出考风考纪中存在的严重问题。这包括,有关考试基础设施和技术条件不能适应考生数量大幅增长的要求;考试管理的规定、办法滞后于形势发展,对新的作弊手段缺乏有效的制约,过去主要是夹带、抄袭,现在还有“枪手”、手机等;少数领

导干部和一些工作人员对考试管理不重视,职责不到位,有章不循,管理不严;少数工作人员素质低下,惟利是图,为了小集体或个人的名利,纵容甚至参与违纪舞弊等等。

2. 本科招生计划执行不力,部分省(区、市)严重超招

今年国家本科招生计划下达后,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从地方利益出发,擅自超规模安排并向社会公布本省招生计划,录取期间又擅自超录。据初步统计,录取前,部分省(区、市)超计划安排约4万名;录取期间,部分省(区、市)又擅自超录本科考生共计近8万名,严重损害了国家计划的严肃性。

本科招生计划的制定是国家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涉及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涉及全国各类学生的合理结构,涉及地方生源、办学条件、就业状态等多方面因素。各地各校必须增强全局意识、长远观念,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3. “点招”、“乱收费”现象有所抬头,高校招生选拔的公平、公正性受到破坏

一些高校在使用增加计划和调节生源所需的预留计划时,为解决各种关系,出现“点招”现象;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为便于“点招”,制定的招生补充规定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有的省(区、市)在录取过程中,为吸引高校在本地增投计划,不惜降低投档要求,在政策上使“点招”合法化。部分高校、独立学院、民办高职院校违规绕过省级招生管理机构,直接或间接利用中介乱招生、乱收费。

4. 部分学校非统一考试录取的招生形式操作不规范、管理不严、群众不满

艺术类专业近年发展很快,一些学校在自行组织考试和录取中,标准、程序和结果缺乏公平、公正和公开。徇私舞弊、乱收费现象比较严重,是高校招生录取工作问题最多的方面,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严格管理,严厉查处艺术类专业招生中的腐败现象。

二、认真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对人民群众的满腔热情 和对工作极端负责任的精神做好高校招生工作

高校招生涉及千万考生的直接利益,人民群众对高校招生工作是否满意、满意的程度如何,是教育实践“三个代表”思想的重要方面,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标志性意义。执政为民,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这是教育战线所有同志都必须牢固树立的工作理念。招生考试部门作为教育广泛联系社会的重要方面,理应做得更好、作出表率,为把高考真正办成人民满意的高考而不懈努力。

现在,我们正处于一个飞速发展和急剧变革的时代。高校招生面临着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和充分的准备。首先,考生规模急剧加大。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事业跨越式发展,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数持续增加。2003年参加普通高校、成人高校、研究生招生三大考试总人数约1100万,比1998年的500万翻了一番。1999年以来,各地普通高中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年均增幅15%至20%,一些地方甚至高达30%以上,预计未来几年高考报名人数将持续增长。2004年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将达520多万,高考报名人数估计近700万。预计到2007年普通高中毕业生将达780多万,高考报名人数将会近千万。考生的大量增加,招生量的大量增加,将使管理任务急剧加重,难度急剧加大。其次,招生结构、形式日趋复杂。我国高等教育已经进入大众化阶段,今后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将逐年提高,发展速度之快超过预期水平。毛入学率的提高不仅是一个量的概念,它还意味着高等教育整体结构必然发生深刻变革,包括招生对象、学校分类、办学形

式、学生就业等等,与“精英”教育时代相适应的高校招生制度,正面临新的变革。第三,社会不正之风对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侵袭不容忽视。随着就业竞争的加剧,对人才素质、能力要求的提高,人们上大学、上好大学、上好专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为了达到目的,有的人可能会采取各种手段。当前,与高校招生工作密切相关的社会环境,包括社会诚信体系、社会风气等并不理想,高校招生工作的复杂性进一步增加,任务更加艰巨。我们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制度保障和应对措施,积极迎接这些挑战,处理好发展过程中固有的和新发的各种矛盾,确保招生工作和改革顺利进行并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为此,高校招生工作要针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在适应需要、发挥导向、维护权威、优化服务等四方面特别下功夫。

“适应需要”,是指高校招生工作要不断适应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需要,不断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求。当前,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高等教育需求特别是对优质高等教育的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仍是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主要矛盾。高等教育承担着为国家培养高素质人才的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需要高等教育全面、协调、健康、持续地发展。我国高等教育的规模,总体上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速度相适应,与高校的办学条件相适应,与经费的投入水平相适应。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高等教育仍然需要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2004年全国普通高校计划招生400万人,比2003年实际录取增加约20万人。在办学层次上,明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增量部分将全部用于增加本科招生。在专业安排上,将以就业为导向,以市场为导向,以适应社会需求为导向,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和招生结构。

“发挥导向”,是指正确发挥高考对实施素质教育的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高校招生是教育体系中一个重要环节,对高校人才培养具有基础性作用,对基础教育具有导向性功能。因此,高校招生制度改革关系到能否充分发挥学生的潜能,激发他们学习成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高校招生的正确导向,就在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协调地发展,促进学生个性和潜能得到充分发挥,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共同进步。以素质和能力为核心的人的全面的发展观,要求不断深化考试科目、考试内容的改革,努力克服高校招生仅以一次考试分数为惟一依据的弊端,发挥高校在人才选拔中的主导作用和主动性,引导基础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培养新一代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做出贡献。

“维护权威”,是指进一步维护高校招生工作的安全和公正。广大人民群众对高校招生工作总体上是肯定的,对全国统一考试录取这一主要形式,更是给予高度的认同和信赖。但当前的形势不容乐观。我们的工作要继续保持极端负责任的精神,毫不懈怠,精益求精。在高校招生各重要环节中,我们尤其要确保统考试题科学、试卷安全、考试严格、评卷公平和选拔公正。有了这些重要环节的工作保证,高校招生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才可能真正确立。高校招生战线的同志们用自己多年来的艰辛劳动和创造实践,为招生领域赢得了“绿洲”的美誉,我们要倍加珍惜。在当今社会环境比较复杂、各种矛盾相互交织的情况下,高校招生战线的全体同志既是这片“绿洲”的耕耘者,更要做这片“绿洲”的护卫者。确保高校招生的安全和公正,是高校招生战线同志们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也是对我们的严峻挑战和必须全力做好的头等大事。

“优化服务”,是指高校招生要为考生提供方便、快捷、放心的优质服务。高校和招生考试部门都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改变单纯管理的观念和模式,将管理寓于服务之中。要本着以人为本的精神,围绕考生需要,满足考生需要,想考生所想,急考生所急,不断丰富服务方式和内涵,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许多普通群众并不了解高考,更不了解高校和专业,要通过大量辛勤、扎实的工作,为